

《保加利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 与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有关的保障协定》文本

中 止

1. 1973年4月5日《比利时、丹麦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卢森堡、荷兰、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¹第三条(1)款和(4)款协定》²和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³于2009年5月1日对保加利亚共和国生效。
2. 作为上述协定对保加利亚共和国生效的结果，现已中止实施1972年2月29日《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有关的保障协定》⁴及其附加议定书⁵规定的保障。

¹ 复载于 INFCIRC/140 号文件。

² 复载于 INFCIRC/193 号文件。

³ 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8 号文件。

⁴ 复载于 INFCIRC/178 号文件。

⁵ 复载于 INFCIRC/178/Add.1 号文件。